



国防大学 2 071 3163 7

文史资料选辑

合订本

第 19 卷



中国文史出版社

目 录

金圆券发行前一段旧事	李立侠(1)
大劫收见闻	何汉文(6)
国民党劫收平津的经过	杜建时(32)
伪立法委员竞选记	金绍先(46)
孔祥熙与国民党的军火贸易	谭 光(54)
三十五军在涞水战败的回忆	王谐轩(60)
三十五军在新保安被歼经过	田士吉(67)
一〇四军驰援三十五军及其被歼记	安春山(79)
一〇四军的覆灭	王法之(89)
十七兵团塘沽漏网记	赖惕安(96)
衡宝战役的片断回忆	邓达之(106)
桂系主力在衡宝被歼经过	凌云上(109)
桂系部队在粤桂边境的覆灭	张文鸿(116)
四川解放前夕我的罪恶活动	王陵基(126)
蒋军残余流窜云南被歼的经过	曹天戈(152)

质疑·补充·订正

对《我所知道的戴笠》的补充订正	何国涛(173)
-----------------------	----------

对《昆明“七一五”镇压学生爱国运动经过》的补充

订正..... 李志正(179)

对《我参加“一·二八”淞沪抗战回忆》的补充订正

..... 余立奎(186)

对《我所知道的何应钦》的订正..... 宋希濂(188)

对《蒋经国与青年军》的补充..... 戴 霖(190)

对第四十九辑几篇稿件的补充订正..... 李少甫(192)

关于《解放前夕的滇局风云》的一点说明..... 方家治(195)

关于《我在西南的挣扎和被歼灭经过》的一点说明

..... 陈克非(195)

金圆券发行前一段旧事

李 立 侠

在整个抗日战争期间，国民党所赖以维持财政的唯一法宝就是法币，这个从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开始执行的所谓法币政策，帮助国民党度过了抗战期间的财政难关。

可是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反动派仍然妄想沿用通货膨胀的老办法，来作为打内战镇压人民的本钱，情况就完全不同了。

在一九三七年七月抗战前夕，法币发行总额只有十四亿元，到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投降，经过八年零一个月的抗战，法币发行额增加到五千多亿元。膨胀的数字虽然是惊人的，但和胜利后的情况比较，那又显得是小巫见大巫了。从胜利到一九四八年八月发行金圆券止，短短三年期间，法币膨胀又从五千多亿元增加到六百数十万亿元，无论从绝对数或倍数来看，都远远超过了抗战时期。

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内部就酝酿着币制改革。当时中央银行掌握了五百几十万两黄金和七亿美元左右的外汇，还有根据一九四二年“中美互助协定”美国应当偿还我国的驻军费用及垫款，如果国民党不挑起内战，决心走和平的道路，是有条件进行币制改革的。但蒋介石不希望和平，一心一意要打内战，所以宋子文当上了行政院长后，并没有认真考虑币制改革，而只企图以开放外汇市场管理进口贸易的办法，延长法币的寿命。

到一九四八年眼看法币的寿命拖不下去了，由于经济危机日

益加深，也加速了军事和政治的崩溃，蒋介石在走投无路的时候，又想玩一套改革币制的新花样。大概在这年五、六月间，蒋介石就决心搞币制改革。这时政学系张群下台，翁文灏继任行政院长，原财政部长俞鸿钧再度调任中央银行总裁，财政部长由王云五担任。蒋当时对王云五和俞鸿钧都作了改革币制的指示。财政部的情况不大明了，我只知道俞鸿钧到中央银行后就积极作改革币制的打算。他在接任的前一天，在上海财政部部长官舍宴请中央银行高级职员时，就和我私下谈到法币的前途问题，要我帮助他研究一下，能不能进行币制改革。

过了两天，他在中央银行指定了一个四人小组，其中包括林崇墉、方善桂、吴大业和我，并指定我为召集人，专门研究这个问题。这时我负责中央银行稽核处，林崇墉、方善桂两人是经济研究处副处长，林刚由汉口金融管理局调回，继我之后兼任上海金融管理局局长，吴大业是南开大学经济系教授，在张公权时代聘为中央银行顾问。俞对我们讲，要我们尽快地写出一个方案，并将方案主要内容先和他谈谈。

随后，我们在外滩汇中饭店开了两个房间，作为秘密起草方案的地点。我们先开了两次会，研究了当时的国内外形势，并统一我们的思想和看法，最后确定了三项原则，由我向俞鸿钧进行了汇报。原则内容大概如下：

- (1) 在内战继续进行的情况下，币制不宜于作根本性的改革；
- (2) 法币虽已处于恶性膨胀状态，但只要采取一些辅助措施，还可以拖延一个时期；
- (3) 当前关键问题在于财政收支相差悬殊，建议扩大采用抗战前发行关金券办法，稳定税收，整理财政。

当时我们的看法，法币不作根本性改革，还可以拖延一个时期，如果骤然一改就会垮得更快。但财政方面，受了通货膨胀的影响，收入只及支出的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事实上也拖不下去。所以就联想到扩大采用类似战前发行关金券的办法，在不改变法

币本位的基础上，另由中央银行发行一种称为“金圆”的货币，作为买卖外汇及缴纳税收之用，不在市面上流通。根据我们当时的估计，采用这个办法，可以使收入提高到相当于支出的百分之四十到五十。我把这种看法和俞鸿钧谈了之后，俞完全赞同，并叫我们根据这些原则拟具具体方案。

这个方案当时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叫做中央银行发行金圆条例，第二部分叫做发行金圆实施办法。条例初稿是由我写的，实施办法初稿是由吴大业写的。方案的主要内容都包括在实施办法中间，比较详细具体，其中分为好几章，例如牌价的制订，外汇的买卖，以及税金的缴纳等等。

这个方案的特点：第一是没有改变法币本位制度，法币仍作为货币本位继续发行流通；第二在法币之外，另发行一种金圆，金圆汇价固定为百元值美金二十五元，持有金圆可以无限制买卖外汇；第三金圆与法币比价由中央银行随时挂牌制订；第四缴纳中央税收（主要是关盐统税）及输出入贸易结汇一律使用金圆。

方案写好后送给俞鸿钧，他表示满意，并说这是无办法中的一个办法。其实，这只是把过去发行关金券办法扩大到缴纳其他税收及结算进出口贸易上去，并没有什么新的东西。俞鸿钧把这个方案加了一个说明，叫他亲信秘书缮正后亲自送给蒋介石。

俞鸿钧拿着这个方案去南京，去时很高兴，但在南京住了几天之后回到上海，对这件事情就绝口不谈。有一天我问他这个方案有没有下文，他说蒋介石看过了，不同意，认为这个办法不能应付当时的局面。俞鸿钧又讲，看来要采用财政部的方案了。我问他财政部方案的内容，他说他也不知道。^①

俞鸿钧事先是否知道财政部的方案，我不清楚，可是俞对方案的内容一直是讳莫如深。在金圆券发行后，有一天发行局长

^① 据翁文灏回忆，王云五所拟金圆券条例草案，从起头便与俞鸿钧磋商，因蒋介石囑俞对上海方面力守秘密，所以俞这时说他不知道。——编者注

梁平告诉我，俞鸿钧在八月初才告诉他要发行新币，要他准备二十亿新币。他说当时急得要命，这一时怎么来得及，幸亏想起了抗战初期在美国钞票公司订印了二十亿元林森像的钞票，都是一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的小票面，由于运到国内已经不值钱了，一直没有发行。林森像的钞票在国内还从没有发行过，临时拿出这一批存货应急，事先用飞机密送各省分支行，就作为第一批金圆券上市，实际上这批钞票连金圆券三个字都没有印上。

财政部的方案就是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公布的所谓实行金圆券命令，其中包括：（1）金圆券发行办法；（2）人民所有金银外币处理办法；（3）中国人民存放国外外汇资产登记管理办法；（4）整理财政及加强管制经济办法。据说这些办法是财政次长徐柏园起草的。但是不管怎样，办法尽管一大堆，但主要特点只有两个：第一是限价政策，规定一切物品不得超过八月十九日的价格；第二是限期收兑人民所有黄金、白银、银币及外国币券。这个办法公布后，不但全国人民反对，就是中央银行一些人员也不赞成，认为这套办法决不能解决当时财政经济问题。

现在回忆一下，当时财政部实行的所谓金圆券办法，用来和中央银行所拟订而未实行的计划相比较，即可发现二者的本质是一样的，都是妄想借一些改变来挽救国民党政府的命运，只是在手法上有些不同。财政部的作法，完全是用政治压力。中央银行的办法，主要是用欺骗手段拖延时日。当时我们以为蒋介石采用财政部的办法是非常愚蠢的，其实完全没有看到蒋介石别有用心的一面。

通过金圆券命令，蒋介石在上海一个地方就收兑了黄金一百十多万两，美钞三千四百多万元，还有大量港币、白银及银元，总计在全国搜括的数目约有两亿美元之巨。现在看来，这就是蒋介石发行金圆券的目的。他只有用这样恶毒的手段，才能把人民财富搜括一空。所以在金圆券发行之初，蒋介石每天晚上要同俞鸿钧通一次长途电话，要俞报告收兑金银外币的数字，其他的事情

都不是他所关心的。

蒋介石为了逼兑黄金美钞，把他的儿子蒋经国派到上海“督导”上海地区的经济管制工作。名义上俞鸿钧是督导员，蒋经国是协助督导，督导员办公处设在中央银行，可是俞鸿钧并不能过问，一切由蒋经国包办。在督导员办公处内完全是蒋经国的班底，外面有他的一批所谓“戡乱”大队流氓特务。蒋经国的主要工作，除了限价以外，唯一的目标就是敲诈黄金美钞。

到了十一月，金圆券崩溃的现象就已完全暴露，行政院只好又颁布“修正人民所有金银外汇处理办法”，准许人民持有金银外币，并开放限价。这时候蒋介石也搜括得差不多了，它的王朝末日也到来了。蒋在下野逃亡的前夕，密令俞鸿钧把所搜括的黄金、白银、外币，悉数运往台湾。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金融研究组供稿）

大劫收见闻

何 汉 文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政府利用接收敌伪物资产业的机会，进行了形形色色的劫夺和贪污。其贪污数量之大，范围之广，情节之复杂恶劣，的确是古今中外所仅见。我当时是国民党政府监察院的监察委员，为调查上海黄金风潮案和台湾二二八事变，曾对上海和台湾的接收贪污情形有些调查了解。后来，蒋政府为了欺骗人民、平息民愤，组织所谓“清查接收处理敌伪物资团”（以下简称清查团），我又是湘鄂赣三省清查团的委员，在武汉搞了两个多月的清查工作。兹就我所了解的在武汉以及其他省市的一些较重大案件，加以记述，尚望深知内幕的人补充订正。

一 乱七八糟的接收部署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投降后，蒋政府由于事出突然，对受降和接收工作都毫无准备，又龟缩在西南，连交通工具都没有，只好由美国撑腰，派了一批运输机，从芷江运送了一批受降人员和先遣部队分赴南京、上海等地。蒋方的受降工作，除了平、津、青、济和东北外，到十一月上旬都已完成。在受降的同时，对敌伪物资产业予以接收，实际就是抢夺胜利果实。蒋政府规定：“在受降期间，全国陆军统归陆军总司令部指挥，凡收复区之党政亦统归陆军总司令部监督指挥接收”；“凡属于军事方面者，由陆军

总司令部原有机构负责计划接收。凡关于党政方面者，由政治部负责规划接收”。蒋政府为了抢占胜利果实，又规定：“各受降区之接收工作，须由中央统一规划布置，由中央派员接收，任何部队机关及地方行政部门，除有特别指定者外，一律不得直接接收”。

九月五日，在陆军总司令部(以下简称陆总)之下成立了党政接收计划委员会，由何应钦任主任委员，谷正纲、萧毅肃为副主任委员，李惟果为秘书长。委员会之下分党团、经济(包括粮食、农林、水利等)、内政(包括教育、社会、司法、卫生、地方行政等)、财政、金融、外交六组。委员及各组负责人，由各有关机关会派代表担任，会址设于芷江。同时，各省市亦成立党政接收委员会，由各战区军事长官主持。

采用这种由陆总包办接收的办法，显然是行不通的。在开始时还可以由陆总包办，因为美国运输工具和地面的先遣武装力量都是由陆总控制，各部门接收人员都必须乘坐陆总的飞机或军车才能进入收复区；进入收复区后，也须有陆总的武装保护。但是，接着问题便出现了：第一，原在沦陷区的国民党特务、“地下工作人员”，以及同这些人挂了钩的伪军、汉奸和地痞流氓，他们并不受交通和安全条件的限制，而且熟悉地方情况，在敌人投降后首先从地下钻出来，趁陆总人员都还没到达之前，选择油水最多的对象，大肆抢劫，完成了第一轮劫收。第二，接着有些拥有交通工具的军事机关，如航空司令部、海军部、后勤总部、战时运输局以及在前线的部队，在陆总开始受降接收的同时，便利用他们的优越条件，以“闪电战”的方式抢先进入收复区，劫夺了大量的现金、物资、生产机构、仓库、住宅等等，这算是第二轮劫收。第三，等到陆总各主管部门接收特派员、各省市接收委员会委员进入收复区，开始“正式”接收时，已是第三轮劫收了。这时行政院各部会进入收复区，挂起招牌，站稳了脚，不愿再受陆总的辖制。十月间，行政院院长宋子文签请蒋介石批准，除有关军事

系统的接收仍归陆总主持外，把一切关于行政院范围内的接收和处理工作，全部划归行政院负责。在行政院内成立“行政院收复区全国性事业接收委员会”，由行政院副院长翁文灏主持。各省市也成立敌伪物资产业处理局，原由陆总所控制的党政接收计划委员会和各战区、各省市党政接收委员会，则均予撤销。

在接收工作进行过程中，由于各军政部门都想趁机大捞一把，以致当时在京、沪、平、汉各大城市都出现了四五十个各不相属的接收机关，争先恐后，你抢我夺，闹得乌烟瘴气，不可开交。例如对一艘船舶的接收，当时参加争夺的单是中央机构便有联勤总部、海军部、交通部、战时生产局、战时运输局、航政局等六个单位，各不相下，吵做一团。至于对房产、仓库、堆栈、商号的接收，因无明确的管辖范围，争夺更为激烈，甚至发生流血冲突事件。汤恩伯的第三方面军，因与上海警备司令部争夺一所日本俱乐部，竟至开枪互击，死伤多人。这样的纠纷几乎到处都有。许多有用的物资，往往因为几个单位争执不下，无法及时处理，以致烂光、偷光，损失殆尽。在长沙、岳阳一带接收到的三千四百多部汽车及一百多吨汽车零件，便是因为各机关的争夺纠纷，拖延日久，不能分发使用，监守者以及地痞流氓乘机偷窃，以致几乎全部成了废车废料。

二 清查团的设立

国民党政府的接收工作，从一九四五年九月初开始，到一九四六年二、三月间大致完毕，进入处理阶段。在此期中，大批现金、物资、企业、房产都落入接收人员腰包，大批敌伪物资的拍卖处理都是弊病百出，因而引起全国人民的愤慨，要求制止、查办的呼声日见高涨。起先蒋政府充耳不闻，甚至加以庇护，反而说是共产党的“污蔑”、“破坏”。一九四五年年底，有些监委向院长于右任提出，请分区派遣监委监督接收工作。于右任把这一建

议向蒋介石提出，结果碰了一个钉子。蒋对于说：“不要因为监察院的房子被航空委员会接收，听信某些人的挑拨。接收虽然不免有些毛病，也要顾全大局，不可家丑外扬，给共党以口实。”

可是劫收贪污越来越不像话，闹得连蒋介石的美国主子也注意了。据说马歇尔曾向蒋介石提出警告，说对贪污如不加整饬，不但于反共不利，并且美国将重新考虑今后“援助”的监督问题和剩余军用物资“赠与”的问题。这样一来，蒋介石才着了慌，于一九四六年五月初下了一道手令，由国民参政会、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会和监察院三方面会同组织清查团。

蒋介石设立清查团的目的，并不真正在于检查贪污，而是敷衍美国主子、欺骗人民，所以清查团从正式成立到出发工作老是一再推延。直到六月中旬，由三方面和行政院会商，才确定了“清查处理敌伪物资办法”，规定清查地区分为苏浙皖区、湘鄂赣区、粤桂区、冀察热绥区、鲁豫区、闽台区和东北区。清查的时间，规定至多不得超过五十天。

清查办法确定以后，按照地区分为七个团，各团按所管省区又分若干组，每组由三机关各派委员一人组成。监察院和参政会各派委员二十二人，国民党中央监会因为派不出这样多人来，仅就原有各地监委指派一二人参加。因为人事的纠纷问题，如对团长人选的争夺，各派为了要有人参加清查团以便庇护和其有关的接收人员等等，一直闹到七月底，清查团才勉强组织起来，到八月初才先后出发，着手所谓清查。

清查团到达各地时，距开始接收已经将近一年。这使那些劫收人员有充分的时间销毁贪污证据、消化贪污赃物，而至设法调离原职，使清查团无法核查。同时，蒋政府把清查团的职权和地区范围尽量扩大，人手尽量减少，时间尽量缩短，使清查无法着手，无法深入。甚至有些地区借口情形复杂，如东北借口战事正紧，两广借口地方情形复杂，台湾借口光复不久，南京、上海一带借口国际观瞻的关系，暗示清查团走走过场了事。山西阎锡山根本反对清查，所

以只好不列在上述七个清查范围之内。广西方面后来干脆拒绝清查团入境，所以第三清查团只好在广州住了一晌了事。

监察院参加清查团的二十二个监委在出发之前由于右任召开了一次会。在会上，有些委员表示“慷慨激昂”，似乎要和接收贪污作一场斗争，查个水落石出。末了，于右任摸摸胡子笑着说：“御史豸冠，不畏强暴，自然是中国历史上的优良传统，也是我们的神圣职责；但是也要体贴主席（指蒋介石）此次要三方面委员组织清查团的苦衷，总要做到不偏不激，使人心悦服，使政府过得去，千万不要将来又有人说要‘清查’清查团委员才好。”清查团只是一场骗局，搞不出什么结果，由于右任的这个吩咐中，已可明显地看出来。

由于蒋介石企图把清查团作为这场接收大贪污的遮羞布，所以各清查团大都是秉承意旨，走走过场了事。如苏浙皖清查团，虽然明知京沪两处为全国接收贪污的重点，且贪污大案大都与豪门权贵有关，但只在上海、杭州住了两个月，一件案子都没有检举过。团长张知本还居然发表谈话，说什么“京沪接收工作经清查结果，尚无重大问题。”闽台清查团到台湾时，因为台湾的接收搞得天怒人怨，太不成话，不得不把专卖局长任维钧、贸易局长于百溪的接收贪污罪证移送法院。陈仪便向蒋介石控诉清查团故意挑剔，结果清查团挨了蒋介石一顿申斥，任维钧、于百溪安然无恙，清查团只好悄然离去。粤桂清查团到广州后，因为广西挡驾，广东各接收机关的接收清册都不交出，清查团只好坐了几个月的冷板凳，一案不办，返回南京。钱公来率领的东北清查团到了沈阳后，正是东北国民党军连吃败仗、无法立足的时候，清查团自然也无从清查了。冀察热绥清查团在北京检举了第十一战区司令长官孙连仲的亲属盗窃几十部汽车的案子，结果孙竟以公函知会清查团，说是“登记手续未备，经准予补行登记”了案，清查团亦无可如何。天津公用局长张锡钧等接收贪污被人向清查团告发，市长张廷谔竟召集公用局全体职员训话说：“密告检举的人是禽

兽，非父母所生，一定要彻查严办。”清查团去函质问，张廷谔竟置之不理。湘鄂赣清查团当然也不能例外，得不到什么成果。我参加了这个团的工作，详情叙述如下。

三 湘鄂赣清查团的概况

湘鄂赣清查团由团长仇鳌，委员苗培成、陈肇英、鲁荡平、余楠秋、李荐廷、何克夫、何汉文八人组成。到汉后又分为三组：仇鳌、鲁荡平为第一组，清查地区为湖南；苗培成、李荐廷、何克夫、何汉文为第二组，清查地区为湖北省与汉口市；余楠秋、陈肇英为第三组，清查地区为江西。

第一组仇鳌到湖南后，身为清查委员的鲁荡平，由于自己在接收之际，曾以民国大学的招牌和中央监委的身份搞到两部卡车、一部吉普车、一座锯木厂、一艘轮船和其他物资，先有这个心病，所以他始终躲在原籍宁乡，不敢出来参加工作。仇鳌带一个秘书，冷冷清清地在长沙呆了几十天，于九月二十七日回到武汉，汇报说：“各接收单位大都无原始清册，且时间仓促，不能一一彻查为憾。”湖南为抗战末期日寇活动的重点地区，日寇投降时，王耀武的第四方面军及吴奇伟的省政府在接收中搞得乌烟瘴气，湘省人民莫不切齿，但清查小组在向清查团汇报时只是轻描淡写、含糊了事。

第三组陈肇英根本没有到组工作，只余楠秋一人单枪匹马，以九江为重点清查了一番，结果也只是把经济部湘鄂赣接收特派员办事处驻赣接收专员于屏、第九战区兵站总监部科长周毅查得贪污罪证俱全，加以逮捕，算是打了两个苍蝇。

第二组四个委员之中，李荐廷是本地的一个大资本家，不肯参加实际工作；何克夫是一个七十多岁的老先生，不能多管事；剩下只有苗培成和我两人。但清查军事接收方面，有第六战区长官司令部、王敬久的第十集团军（驻金口、嘉鱼、岳州、咸宁一带）、周

部的第二十六集团军(驻天门、黄陂、应城一带)和冯治安的二十三集团军(驻孝感一带)等单位;行政方面有湖北省政府、汉口市政府和四十六个曾经沦陷的县市。这许多地方,两个人只要走一遍也不是五十天内可以办得到的,于是只好以武汉为中心进行工作。但是,单以武汉的接收单位说,当时共计不下五十个。每一单位的接收内容更是庞大复杂,如以第六战区长官部说,除了兵器弹药的接收不说,作为军用物资接收的,据正式报告,其重要项目有:骡马 9 967 匹,粮食 23 350 万公斤,食盐 2 472 284 公斤,食油类 2 149 959 公斤,衣服 513 000 件,军毯 52 112 条,各种车辆 8 795 辆(内汽车 4 430 辆),船舶 1 944 艘,无线电机 503 部,电话机 2 230 部,化工厂 15 所等等,其物资总值在一千五百亿元以上。以汉口市论,单是接收的敌伪房屋有四千多幢,工厂企业有五百多个单位。湖北省政府单以敌伪物资密报委员会前后经办的四百多件密报案件而论,其物资价值在二百五十亿元以上。总计当时武汉接收的敌伪物资总值约五千亿元以上^①。偌大一笔物资账目,不但内容复杂,头绪纷纭,不是一下可以摸清底细的。并且这些接收单位,有的撤销改组,人员星散,如第六战区长官部已经撤销,湖北省政府主席王东原已经调职,原驻湖北境内负责受降的三个集团军都已调走了,他们一走,转交接收人都可以从多方面一推了事。我们起初想追缴原始清册,对账清查,但是初步调阅第六战区接受日方物资委员会及行政院特派员办公处接收的工厂、仓库、矿山、农场、银行、医院、株式会社、文化事业等三百十八个单位的接收清册时,有的声称原始清册已经上交到南京去了,有的干脆什么清册也没有,最好的也只有接收机关自己造具的接收清册。三百多个单位的接收,全部都成了一笔无底账可查的糊涂账。而原来投降时移交的日本人都已经离开原单位不知去向,无法

^① 这个数字是以我们清查时的物价标准估计的。一九四六年八月二日汉口金价,每两值十八万五千元。本文所提值款数字,凡别无时间者,都以此为准。

对质。整个的接收账目，如果按照会计审查手续核其有无原始凭证，都是显然有重大贪污嫌疑，可以一起送法院治罪。清查团曾限期要他们把全部原始清册交出，但谁也不理会这一套。清查团只得就两湖监察使署所收到的有关接收贪污的诉状，和清查团所收到的二百多件密告，选择一些不大不小的案件查一查，来装装清查团的门面，而对接收贪污大虫则只好不了了之。

四 在武汉所清查的几件“大案”

现将在武汉经揭露出来的几件比较重要的接收贪污案件加以叙述，以见贪污形象之一斑。

(1) 郭忏以四十亿元接收物资作“赠品”案

日寇投降后，第六战区成立了接管日方物资委员会，由该战区副长官郭忏担任主任委员，负责接收武汉及湖北境内所有的敌伪物资。郭忏在行政系统的接收改由行政院主持之后，为了买好部属，从接收物资中提出一百四十多种绸缎布匹和日用品，共值四十亿元，无代价地分配给第六战区长官部、六战区兵站总监部和武汉警备总司令部的官兵眷属，作为“赠品”。在这批物资中，有绸绢呢绒十五万尺，布类三十九万尺，羊毛衣裤二万一千件，衬衣裤十一万五千件，袜子三十五万双，棉被二万三千条，被单三千六百六十条，毛巾十万条，皮鞋九万一千双，棉衣裤三万一千四百件，香烟二百一十七万包，纸类四十二种共五千二百二十六万张，食糖八万五千四百斤，干鱼五万二千一百斤，食盐十六万三千四百斤，留声机三百六十七架，脚踏车一百零四部，等等。

清查团到达武汉后，曾提出郭忏的这个“赠品”案，并在公报上发表。郭忏竟气势汹汹地发表谈话，为自己辩白，并用匿名恐吓信警告清查团小心。清查团的检举书送到南京后，也毫无下文。

其实，郭忏贪污的财物，上述四十亿元“赠品”不过是其中的九牛一毛而已。据了解，他最大的一笔贪污，是吞没日军军用

物资。日寇第六方面军总司令冈部直三所部在武汉投降后，在缴出军用物资及侵华掠夺赃物时，有意留下一大批现金、鸦片、军粮、食盐、轮船、汽车以及各种日用品，不列入接收清册，另行呈缴郭忏，作为报效。郭忏把这批东西，除大部变卖外，曾用一艘轮船装了十辆汽车及其他物资，运送南京，作为交结各方之用。另外，郭忏庇护了许多大汉奸，受贿大量的金钱财货。据估计，郭忏贪污受贿的总数，当在五百亿元以上。因为他是陈诚、蒋介石的亲信，又挟有雄厚的金钞力量，所以尽管有人检举他，而他却安如泰山，步步升官。

（2）徐怨宇乘机劫夺案

徐怨宇原是汉口小报的报痞子，因为和CC搭上了钩，抗战时作了中央通信社恩施分社社长，日本投降后担任中央通信社武汉分社社长，随军首先来到武汉，乘机劫夺了大批敌伪物资。在我们检举他的许多贪污案件中，比较突出的有以下两件。

一是盗窃日商千代洋行照相器材三十多吨案：日本投降以后，汉口有些日本商人纷纷逃跑，丢下行号，无人照管。因此，当地许多流氓地痞和党政军人员都纷纷乘机劫夺。汉口江汉路五十号千代洋行，四层大楼都储满了各种商品，单是二楼和四楼有四个库房存放的照相器材，共有三十多吨，以时价估计，共值三、四十亿元。徐怨宇伙同中央通信社的职员蔡述文、袁绪祖、徐忠甫、刘燧初等组成的一个盗窃小组，探知这一情况，便于十月初将这些器材偷运出来，藏匿在中央社里。第六战区接管日方物资委员会（以下简称接管会）据市民密报，即派员前往查封，当场拿获窃犯袁绪祖。徐怨宇知道事情败露，一面否认袁绪祖是社里的职员，一面把一小部分照相器材造了一个假清册，一部分留社使用，一部分交与接管会。一场大窃案，就是这样不了了之。清查团来汉后，因为新闻界有些同徐怨宇有仇怨的人又把全部案情提出报告，因事实确凿，送法院起诉。

此外，徐怨宇还掠取投敌的军阀方本仁和敌伪时期汉口市